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外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大元帥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外國居留民並海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選出大元帥特任
- 第三條 總長承大元帥命管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 第四條 凡護法各省區長官其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應受外交總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秉承總長之命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六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秘書四人參事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第七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文件
-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九 典守印信
- 十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郵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 八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九 關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十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勳事項

第九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十條 總務廳歸次長直轄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司長二人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僉事主事各若干人僉事秉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主事秉承長

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因特別事件得置雇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職員表

(任特) 長			總	
(任簡) 長			次	
司商通	司務政	廳務總	秘	參
司 長 (薦任)	司 長 (薦任)	次 長 直 轄	書 (薦任)	事 (薦任)
僉 事 (薦任)	僉 事 (薦任)	僉 事 (薦任)		
主 事 (委任)	主 事 (委任)	主 事 (委任)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大理院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暫行章程

第一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於護法期內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暫行設於贛州

第二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人推事五人候補推事二人

第三條 大理院暫設一庭審理民刑訴訟由院長指定推事一人爲庭長

第四條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

第五條 大理院及總檢察廳應置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承發吏各員視事之繁簡定之

庭丁司法警察名額臨時酌定

第六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員之職務權限及辦事方法依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并

按訴訟律管轄各節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七條 關於大理院所轄案件其訟費抄錄費送達費傳票費等均照現行章程加倍徵收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大元帥核准大理院開辦之日爲始俟國會正式開會議決大理院組織
大綱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

▲通告▼

大元帥通告駐華各國公使書

中華民國軍政府爲通告事。國民不幸。叛督稱兵。陳師沂。議脅迫。元首。首於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遂以非法命令解散國會。繼以復辟之變。黎大總統出走。而中華民國根據法律。由國會組織之政府。忽爲中斷。各省興師討逆。兵未及發。而段祺瑞乘機竊據北京。自稱總理。黎大總統尙在北京。並未向國會辭職。亦非不能視事。乃不運之復。復而擅召馮國璋於南京。使以副總統而爲代理大總統。國之重器。私相授受。又不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而任意指派數十人。傳會職權。終止之。臨時參議院（參照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壞法亂紀。予智自雄。混泯禁莫。莫知底止。洵爲袁世凱稱帝以後。以武力亂國。實行武人專制。第二之奇變矣。

共和國之根本。在法律。而法律之命脈。在國會。中華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以後簡稱約法）爲民國最高之法律。在憲法未施行以前。其效力與憲法等（參照約法第五十四條）凡爲民國之人。皆當遵守。無敢或違者也。按照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職權。國會亦無可解散之規定。繩諸命令。抵觸法律。則命令無效之通例。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命令。與約法抵觸。當然無效。國會雖被阻遏。不能在北京繼續開會。然國會之本體。依然存在。此民國全國人民所認爲應恢復國會原狀之理由也。本屆國會。厥惟民國第一次國會。中經袁世凱段祺瑞兩次。以武力阻遏。開會不能。行使職權。議員任期。實未終止。此又國會繼續開會。仍應召集舊議員集會之理由也。

國人痛大法之變替懼民國之淪亡二致要求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俾國會繼續開會而國之大專一依法律解決乃北京非法政府置若罔聞而非法之代理總統非法之國務員叛亂之督軍團以及非法參預國政之私人公然以北洋派相號召視民國爲北洋派之私有想以武力征服全國非法締結借外債及軍火之契約(參照約法第十九條四款第三十五條)以逞其殘殺國人之毒謀乃對川湘首先用兵粵桂滇黔不得已而起護法之軍宣布自主海軍第一艦隊亦宣言以恢復約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三事爲救國之要圖當是時國無政治中心護法討逆之功莫由建立於是國會應廣東省議會之請求遂開非常會議於廣州於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國會非常會議公布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爰爲自主各省組織一載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之軍政府(參照本大綱第一條)自時厥後自主各省莫不宣言護法川湘逆第盪平其他各省聞風傾嚮凡我國內及國外之人乃莫不曉然於護法戰爭之大義而本軍政府之戰志遂以大白

北京非法政府曾不恤禍難以長岳之戰北方慕義軍人不甘爲私人效命相率退却又重以長江三督軍之聯名要求曹錕段祺瑞之職而段祺瑞方且利用特殊之參戰督辦名義陽託對外參戰實行對內用兵不惜欺蒙協約各國而自薦人格乃馮國璋者又思自樹勢力一極以停戰議和爲軍之進攻武漢一面命令曹錕張懷之張敬堯南下積極備戰仇視義軍行同鬼蜮(參照馮國璋宣言)此和議之所以不終而復出於戰也惟馮段各具私心遂生內訌段派督軍團會議再現而曹錕徐樹錚領兵入關自由行動段派督軍之橫暴雖段亦莫能制其此不振則民將成爲無法紀無政府並無人道之國一任不法之商人割據稱雄分崩離析其將何負爲國今段祺瑞復任非法總理還公岳長繼天是對淫虜

絕無和議之可言此則本軍政府因護法而救國救民不得已而用兵之苦衷當爲寰球所共諒者也
國家不可一日無政府國會非常會議鑒於現以暴力強據北京者爲非法政府是以有軍政府之組織
故軍政府於約法效力未恢復前實爲執行中華民國行政權之惟一政府（參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一
三條）易言之則爲約法上行使統治權存亡繼絕之機關（參照同大綱第十二條）現在本軍政府已
繼續行舊時北京政府之職權與舊時北京政府無異並非新發生之別一建設誠恐
友邦各國尙未了解自應即日通告

友邦各國並鄭重聲明本軍政府承認切實履行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解散前中華民國與
各國所締結之國際及其他一切條約並承認各有約國人在中華民國內享有條約所許及依國法並
成例准許之一切權利惟北京非法政府違背約法而與各國締結之一切契約借款或其他允行之責
任本軍政府概不承認謹布於
友邦各國駐華公使請煩轉達於

各貴國政府尙望維持正義承認本軍政府共致睦誼永固邦交實所厚望幸謹此通告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署理外交總長林 森

▲函電▼

電

李總指揮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均鑒會師屠龍防務完竣即班師返省策應大局烈鈞叩皓印

大元帥覆李總指揮電

江門李總指揮鑒皓電悉屠龍防務已竣執事一出而大功即成爲粵除巨害裨益大局已多曷勝佩慰現北敵由贛來侵尤非執事力任防務總指揮不足以資應敵佇盼班師惠臨面聆偉教孫文禱印

▲公文▼

援閩粵軍第四支隊正司令官洪兆麟上大元帥呈

呈爲呈報事竊司令奉援閩粵軍總司令陳命令經於四月四日親率所部由汕出發馳抵樟林適近敵線立待後命即陳師圍城進剿妖氛惟茲師行志切護法救國除暴安民非得約法恢復誓不同御賊朱盡誅決不解甲憶自民國七載變亂數次民生凋敝國勢顛危溯厥原因叛督稱兵內閣違法實階之厲稱兵而天下亂遠法而政府空復辟之禍乘時而起而奸雄賊子且得從中竊據爲所欲爲遂使我神聖莊嚴之國家竟陷如印度波蘭地位言念及此痛切肌膚幸我

大元帥慨國難之將傾謂元兇之必剪相率海軍將帥乘艦南來召集國會組織海陸軍政府樹討賊之旗肩艱難之鉅愾令學往聯師演說宣誓衡湘舉兵挽既倒之狂瀾救吾民於水火聲威所至舉國雲從長沙一鼓而平湖油不戰而潰西南半壁旦夕歸還非我

大元帥德威所扇曷至此不意逆黨狡謀野心不死陽爲乞和陰實備兵霜嚇龍濟充張敬堯曹現李厚基諸逆輩擾粵陷湘禍閩震困獸一門釜魚求生擾亂西南破壞大局殊不知我義軍旌旗所向即天意所歸掃穴犁庭請剿不俟司令從戎半生服役無狀原殺賊之志與生俱來茲奉命統率部曲進逼閩疆破釜沉舟義無返顧不除妖孽誓不生還倚馬陳詞曷勝惶悚謹呈

大元帥孫

援閩粵軍第四支隊正司令官洪兆麟

▲批 示▼

內政批示

批陳秋華呈胞弟被殺懇飭拘兇嚴辦由

呈粘均悉爾弟陳迪祥被黃邦仔糾眾截殺殊堪憫惻已令行高等檢察廳飛飭緝兇嚴辦仰即約束族衆毋令尋仇滋事爲要此批

批梁季氏呈欠款判決懇飭照判給還以恤艱苦由

呈粘均悉保滋堂揭借款項既經法庭判令潘直生將本息償還仰候轉令高等審判廳查明辦理可也此批

批袁業常呈被誣久押懇准繳款保釋由

呈悉所請將未滿刑期繳款折贖應否照准候令行高等檢察廳飭查核辦可也此批

批林澤民呈玩令懸竄懇飭迅結由

呈粘均悉據稱因公被累案懸不判是否屬實仰候令行廣州地方審判廳迅查判結可也此批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二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